

## 縣務會議提案書書寫說明

### 一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行政規則案：

- (一) 案由依擬制定、擬訂、擬修正分別書寫。
- (二) 說明欄檢附之草案，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依逐條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分別書寫，行政規則依逐點說明、對照表分別書寫。
- (三) 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案審議通過後之公布、發布施行，由提案單位簽會行政處辦理。行政規則案審議通過後之以函分行或以令發布，由提案單位秉辦府函辦理。
- (四) 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案已提法規審議小組審查完竣，相關單位審查意見欄免再填寫。

### 二、墊付（追認）案：

- (一) 墊付案如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，書寫方式改為：
  - 1、案由欄：請惠予同意墊付 000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-……案，經費新臺幣 000 萬 0,000 元整（中央補助款：00 萬 0,000 元、縣配合款：00 萬 0,000 元）。
  - 2、說明欄：經費來源書寫方式
    - 「(一) 中央補助款：新臺幣 000 萬 0,000 元整。
      - 1、離島建設基金：新臺幣 000 萬 0,000 元整。
      - 2、○○部○○署：新臺幣 000 萬 0,000 元整。」
- (二) 經費如已編入年度預算，請在說明欄該相關金額之後加寫「已編列於 000 年公務預算」。
- (三) 如經費來源有鄉、市公所配合款，請在案由及說明欄加寫「○○○公所配合款：新臺幣 000 萬 0,000 元整」。
- (四) 縣配合（籌）款依下列狀況書寫：
  - 1、如為計畫型補助款核定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之款項，請書寫「縣配合款」。
  - 2、如為縣府自行編列之款項，請書寫「縣籌款」。
- (五) 提送縣務會議之墊付追認案，除增列追認及時效原因之文字，其他書寫應與送請議會審議墊付案內容相同，不得任意增刪。